

訴 願 人 洪○○

送 達 代 收 人 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61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14 日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及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5 年 8 月 21 日大安建字第 013780 號建物測量成果圖，就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 2

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臨○○號）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該分處以訴願人主張其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臨○○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02090505001）所坐落之基地地號不明為由，以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118301 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協助查告上開房屋坐落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並以同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11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7 年 8 月 21 日派員會同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勘查，會勘結論略以：「一、……自行製作張貼忠孝東路○○段○○巷○○弄○○號之房屋（房屋稅籍編號 02090505001、納稅義務人洪○○、97 年 1 月 17 日由洪君申報房屋稅籍，整編後門牌為○○路○○段○○巷臨○○號）所占基地號及面積，亦需經測量後始能確定。95 年 8 月 21 日大安建字第 013780 號建物測量成果圖上所载建物之坐落基地為○○段○○小段（按：應為○○小段）○○、○○-○○、○○-○○、○○-○○、○○-○○、○○-○○地號等 6 筆地號乙節，係有錯誤……。」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遂以訴願人檢附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建物坐落地號有誤為由，以 97 年 9 月 5 日北

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36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8 日前補送正確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然訴願人並未依限補送，該分處乃以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617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由其所屬大安分處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95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不服本分處核定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 9、159-1、159-2、159-3、150-4、150-5 地號等 6 筆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逕提訴願乙案，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為復查決定，復興段 2 小段 150-4 地號及同段 159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合計 59 平方公尺，..... 准自

95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說明：..... 三、本分處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617100 號函，予以作廢。四、經 9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與大安

地

政事務所派員現場會勘結果，復興南路○○段○○巷臨○○號（房屋稅籍編號 02090505001）所占基地號土地為復興 2 小段○○-○○地號、面積 33 平方公尺、其庭院面積 22 平

方公

尺及同段 159 地號部分面積 4 平方公尺，合計面積 59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

第

17 條規定，准自 95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